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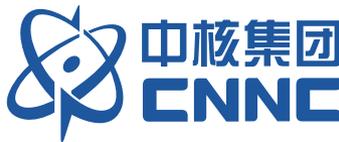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建議發行債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3頁。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3樓305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3頁。本通函附奉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3樓305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HCM-1至HCM-2頁。本通函附奉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分別不得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1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引言 .....	3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3. 建議委任董事 .....	4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6
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8
6.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8
7. 建議發行債券 .....	9
8.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	12
9. 投票表決 .....	13
10. 推薦意見 .....	13
附錄一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	I-1
附錄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	II-1
附錄三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	III-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A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HC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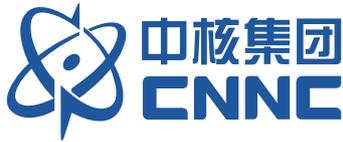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三層305室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付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三層305室為內資股持有人舉行之類別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三層305室為H股持有人舉行之類別股東大會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軍旗先生

執行董事：  
許紅超先生  
范國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首雷先生  
丁建民先生  
常晉峪女士  
劉修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田嘉禾先生  
陳景善女士  
盧闖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廠窪中街66號  
1號樓四層南部418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廠窪中街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建議發行債券**

**1. 引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內容的一部分)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建議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i)本公司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ii)本公司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iii)2023年本公司財務決算方案；(iv)2024年本公司財務預算方案；(v)建議宣派及分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131元（含稅）；(vi)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vii)建議委任汪堯先生為執行董事；(viii)建議委任陳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x)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x)建議修訂《公司章程》；(x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xii)建議發行債券。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3頁。

本公司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第HCM-2頁。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外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95萬元。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核數師委任及酬金。

## 3. 建議委任董事

於2024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陳贊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上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董事會亦決議，如上述委任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陳贊先生將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法治委員會委員。

於2024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汪堯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上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董事會亦決議，如上述委任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汪堯先生將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科技創新委員會委員。

### 陳贊先生的背景

陳贊先生，55歲，現為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總會計師。陳贊先生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7月，擔任中核第四研究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19年7月至2023年10月，擔任中核礦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兼任中核第四研究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核工業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總會計師；自2022年4月至今，擔任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10月至今，擔任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總會計師；自2023年12月至今，擔任中核原子能院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陳贊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河南財經學院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陳贊先生為高級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陳贊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未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陳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未擁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待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陳贊先生擬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陳贊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陳贊先生之委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汪堯先生的背景

汪堯先生，46歲，現為本公司黨委副書記。汪堯先生自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擔任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產業開發處處長；自2019年3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核工業西南物理研究院副院長；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擔任中國寶原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22年12月至2024年4月，擔任中國寶原投資有限公司黨委委員、

副總經理；自2024年4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汪堯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地質大學(北京)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15年7月獲得中國地質大學(北京)項目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汪堯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汪堯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未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汪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未擁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待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汪堯先生擬將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汪堯先生之委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汪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陳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3年2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分別發布《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中國法規變動**」)。於上述新法規生效同日，《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已廢止。鑒於上述中國法規變動，聯交所亦於2023年2月24日發布了一份題為《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的諮詢文件並於2023年7月23日發布了諮詢總結(合稱「**諮詢文件**」)，列明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該等上市規則修訂已於2023年8月1日生效。其中，聯交所(a)刪除與中國發行人發行和回購股份有關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及其

他相關規定；(b)廢除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該附錄要求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必須包括《必備條款》及其他附帶規定；(c)修改上市規則第九章和第十九A章，以反映中國證監會的備案制度；(d)刪除《必備條款》要求涉及H股股東的爭議須以仲裁方式解決的條文；及(e)修訂處理將內資股及H股視為不同類別所產生的問題的其他上市規則條文。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內資股及H股在中國法律下為同一類別普通股，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因此這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投票、股息及清盤時資產分派方面所享有的權利)是相同的。根據諮詢文件，刪除類別股東大會規定不會損害對H股股東的保障，及刪除類別股東大會與現有於中國交易所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非中國發行人的現有安排一致，中國法規(及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於不同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此外，聯交所已在諮詢文件中說明其認為仲裁規定已無必要，及該等要求的刪除將使其與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條文(並無類似仲裁規定)達成一致。諮詢文件強調，仲裁條文刪除後，中國發行人的股東可行使其於公司章程下的權利，一如其他海外發行人的股東。尤其是他們可與海外發行人的股東一樣，通過在發行人註冊成立地的法院或香港法院提出法律訴訟來尋求行使其權利。因此，本公司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不會對公司章程所載的股東保障機制帶來任何負面影響。相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跟聯交所上市的非中國發行人股東相同保障的目標。

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相關上市規則修訂已於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以致(其中包括)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

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此外，本公司擬對經營範圍表述做相應規範調整，以反映本公司實際業務發展情況。

鑒於上述新規定的實施、現行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本公司實際，董事會於2024年3月26日舉行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建議修訂的條款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於2024年3月26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以(其中包括)使其與《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相符。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建議修訂的條款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鑒於《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於2024年3月26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以(其中包括)使其與《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相符。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建議修訂的條款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7. 建議發行債券

為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有效利用融資工具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於2024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建議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發行公司債券（「債券」）。

### I. 符合面向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將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上述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逐項對照，本公司符合現行公司債券相關政策規定的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具備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資格。

### II. 有關建議發行債券的資料

建議發行債券的方案如下：

#### (i) 發行規模

債券發行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10億元）。

#### (ii) 債券期限

債券發行期限為不超過10年期（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 (iii) 債券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

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到期一次性償還本金。債券的票面利率將根據網下詢價簿記結果，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iv) 發行方式

債券採用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後可以採取一次或分期形式發行。

**(v) 擔保安排**

債券無擔保。

**(vi) 募集資金用途**

債券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公司債務、固定資產投資、股權投資等法律法規允許的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及後續變更將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總會計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vii) 發行對象及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債券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專業投資者。債券不向本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viii) 承銷方式及上市安排**

債券採取主承銷商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發行完成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申請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監管部門審核／註冊，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申請債券於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ix) 償債保障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債券的存續期內，如本公司預計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本公司將制定並採取多種償債保障措施，切實保障債券持有人利益。

**(x) 決議有效期**

債券的決議有效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後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止。

**(xi) 設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事宜**

根據相關規定，債券擬設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用於債券募集資金的接收、存儲、劃轉與本息償付。

為有效協調債券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總會計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債券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債券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修訂、調整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發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發行的數量等）、擔保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是否設置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以及設置的具體內容、募集資金用途、償債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發行方案項下的償債保障措施）、債券上市等與債券發行方案有關的全部事宜；
2. 辦理發行債券的申報相關事宜；
3. 為發行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
4. 制定、批准、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的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或調整；
5. 在債券發行完成後，辦理債券的上市、還本付息等事宜；

6.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公開發行債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債券的發行工作；及
7. 辦理與發行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總會計師為發行債券的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發行債券有關的事務。以上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發行債券的有關事項。

## 8.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3樓305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3頁。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3樓305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HCM-1至HCM-2頁。本通函附奉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分別不得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應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9.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第82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各項擬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就該等全部決議案投贊成票。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軍旗

中國，北京，2024年5月14日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中以刪除線表示將予刪除的文字，以下劃線及加粗字體表示新增的文字，因刪除、合併、拆分相關條款及章節，其他條款號及章節號相應變更。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一條</b>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下簡稱「《調整適用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一條</b>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以下簡稱「<u>《試行辦法》</u>」）<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以下簡稱「<u>《特別規定》</u>」）、<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以下簡稱「<u>《必備條款》</u>」）、《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下簡稱「《調整適用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原內容	修改為
<p>公司系由中國同位素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於2011年12月6日在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01019X。</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p>	<p>公司系由中國同位素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於2011年12月6日在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01019X。</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p>
<p><b>第十三條</b> 公司經營範圍是：體內放射性藥品、體外放射性診斷試劑；銷售I、II、III、IV、V類放射源；銷售II、III類放射裝置；銷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丙級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工作場所；銷售I、II、III類醫療器械；進出口業務；電子產品、通訊設備、輕工產品、汽車配件、化工原料與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鋼材、紙張、輕紡產品、日用百貨、文化用品的銷售；物業管理；文化交流；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p>	<p><b>第十三條</b> 公司經營範圍是：體內放射性藥品、體外放射性診斷試劑；銷售<del>I、II、III、IV、V</del>類放射源；銷售<del>II、III</del>類放射裝置；銷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丙級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工作場所；銷售<del>I、II、III</del>類醫療器械；進出口業務；電子產品、通訊設備、輕工產品、汽車配件、化工原料與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鋼材、紙張、輕紡產品、日用百貨、文化用品的銷售；物業管理；文化交流；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p>

原內容	修改為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u>許可項目：藥品批發；藥品進出口；I類放射源銷售；II、III、IV、V類放射源銷售；II、III類射線裝置銷售；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租賃；消毒器械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u>一般項目：<u>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租賃；報關業務；銷售代理；電子產品銷售；通訊設備銷售；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儀器儀表銷售；環境監測專用儀器儀表銷售；實驗分析儀器銷售；機械設備銷售；汽車零配件批發；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消毒劑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生物基材料銷售；金屬材料銷售；辦公設備耗材銷售；產業用紡織製成品製造；產業用紡織製成品銷售；針紡織品銷售；日用百貨銷售；勞動保護用品銷售；辦公用品銷售；物業管理；會議及展覽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u></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十七條</b>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b>第十七條</b>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u>註冊或備案</u>，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b>第二十一條</b>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del><b>第二十一條</b>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del></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del><b>第二十二條</b>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del></p>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據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其他證券法律法規並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據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其他證券法律法規並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b>第三十條</b>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b>第三十條</b>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三十一條</b>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b>第三十一條</b>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b>第三十二條</b>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p>	<p><b>第三十二條</b>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p>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三十三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條規定購回股份後，除非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b>第三十三二十八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u>七</u>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u>七</u>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u>回</u>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九<u>七</u>條規定購回股份後，除非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u>回</u>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九<u>七</u>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b>第三十四條</b>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b>第三十四條</b>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del>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del></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del>、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del></p>

原內容	修改為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del>(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del></p> <p><del>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del></p> <p><del>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del></p> <p><del>(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del></p> <p><del>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del></p> <p><del>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del></p>

原內容	修改為
<p>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del>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del></p> <p><del>(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del></p>
<b>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b>	<b>第五章 <del>一</del>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b>
<p><b>第三十五條</b>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p>	<p><del><b>第三十五條</b> 一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del></p> <p><del>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del></p> <p><del>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del></p>
<p><b>第三十六條</b>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del><b>第三十六條</b> 一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del></p> <p><del>(一) 饋贈；</del></p> <p><del>(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del></p>

原內容	修改為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b>第三十七條</b>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b>第三十七條</b>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原內容	修改為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b>第三十九條</b>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該表格必須載有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特別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p>	<p><b>第三十九條</b>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該表格必須載有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特別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p>

原內容	修改為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四十二條</b>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b>第四十三條</b>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u>公司應當將外資股股東名冊副本置備於公司。</u></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b>第四十三條</b>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p> <p>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如獲授予權力限制股東聯名戶口的股東數目，則限制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最多為四名；</p>	<p><b>第四十三條</b>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p> <p>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如獲授予權力限制股東聯名戶口的股東數目，則限制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最多為四名；</p>

原內容	修改為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不論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倘若超過一位的聯名股東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p>	<p>(三<del>一</del>)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del>二</del>)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四<del>三</del>)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不論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倘若超過一位的聯名股東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p>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四十四條</b>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b>第四十四三十四條</b>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b>第四十六條</b>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b>第四十六條</b>→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p> <p>(二)→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原內容	修改為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p> <p>(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p> <p>(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b>第五十條</b>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b>第五三十九條</b>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原內容	修改為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原內容	修改為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del>(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del>
<b>第五十一條</b>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del><b>第五十一條</b>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del>
<b>第五十二條</b>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del><b>第五十二條</b>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del>
<b>第五十四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表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del><b>第五十四條</b></del> <b>第五十四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表人參加股東大會、 <u>在股東大會上發言</u> ，並行使表決權 <u>(除非個別股東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 ；  (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原內容	修改為
<p>(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li> <li>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li> <li>(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有關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li> <li>(b) 主要地址（住所）；</li> <li>(c) 國籍；</li> <li>(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li> <li>(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li> </ol> </li> </ol> </li> <li>(3) 公司股本狀況；</li> <li>(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li> </ol>	<p>(五) 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li> <li>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u>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li> <li>(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有關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li> <li>(b) 主要地址（住所）；</li> <li>(c) 國籍；</li> <li>(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li> <li>(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li> </ol> </li> <li>(3) 公司股本狀況；</li> <li>(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li> </ol> </li> </ol>

原內容	修改為
<p>(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6)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僅供股東查閱）；</p> <p>3、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六)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del>(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del></p> <p><del>(6)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僅供股東查閱）；</del></p> <p><del>3</del>—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六)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五十六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第五十六四十三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b>前述</b>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五十九條</b>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b>第五十九四十六條</b>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u>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p> <p><del>(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del></p> <p><del>(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del></p> <p><del>(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del></p> <p><del>(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del></p>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六十一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進行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b>第六十一<u>四十八</u>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進行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原內容	修改為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三<u>四十九</u>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b>第六十二條</b> 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b>第六十三<u>四十九</u>條</b> 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過</u>半數以上通過。</p>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六十七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del><b>第六十七</b></del><b>五十四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del>(一)</del>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del>(二)</del>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del>(三)</del>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原內容	修改為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del>(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del></p> <p><del>(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的程序相同。</del></p>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u>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原內容	修改為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u></p>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u>第六十五條</u>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p>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七十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p>	<p><b>第七十五十七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p>
<p><b>第七十三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第七十三六十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u>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送達</u>。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七十五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b>第七五六十二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b>債權人</b>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七十八條</b>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del><b>第七十八條</b></del> <del>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del></p>
<p><b>第七十九條</b>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del><b>第七十九條</b></del> <b>第七六十九五條</b>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u>並於會上投票，而如其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u></p>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八十條</b>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未能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b>第八十六條</b> 股東大會會議由<u>董事會召集</u>，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u>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u>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未能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b>第八十三條</b> 如果會議主席決定舉手方式表決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舉手表決；會議主席決定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舉手表決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b>第八十三條</b> 如果會議主席決定舉手方式表決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舉手表決；會議主席決定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舉手表決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八十四條</b>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del><b>第八十四條</b></del>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b>第八十五條</b>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del><b>第八十五條</b></del>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b>第八十八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六) 本章程的修改；</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del><b>第八十八</b></del><b>七十一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del>(二)</del> 發行公司債券；</p> <p><del>(三)</del><b>二</b>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del>(四)</del><b>三</b> 變更公司形式；</p> <p><del>(五)</del><b>四</b>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del>(六)</del><b>五</b> 本章程的修改；</p> <p><del>(七)</del><b>六</b>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九十條</b>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p>	<p><del><b>第九十條</b></del>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p>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九十二條</b>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del><b>第九十二條</b>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del></p> <p><del>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del></p>
<p><b>第九十三條</b>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del><b>第九十三條</b>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del></p>
<p><b>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p>	<p><del><b>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del></p>
<p><b>第九十五條</b>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del><b>第九十五條</b>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del></p> <p><del>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del></p> <p><del>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del></p>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九十六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b>第九十六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b>第九十七條</b>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b>第九十七條</b>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原內容	修改為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del>(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del>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del>(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del>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del>(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del>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del>(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del>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del>(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del>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del>(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del>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九十八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九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b>第九十八條</b> <del>受影響的類別股東</del>，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九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b>第九十九條</b>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b>第九十九條</b> <del>類別股東會的決議</del>，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一百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五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b>第一百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五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b>第一百零一條</b>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b>第一百零一條</b>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b>第一百零二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b>第一百零二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三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一百零九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訂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p> <p>(九) 決定上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b>第一百零九八十一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訂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p> <p>(九) 決定上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原內容	修改為
<p>(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三)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調整；</p> <p>(十四)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p> <p>(十五) 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p> <p>(十六)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三)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調整；</p> <p>(十四)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p> <p>(十五) 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p> <p>(十六)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原內容	修改為
<p>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通過後方能生效。</p>	<p>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通過後方能生效。</p>
<p><b>第一百一十條</b>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del><b>第一百一十條</b>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del></p> <p><del>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del></p> <p><del>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del></p>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聯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p><b>第一百一十八八十九條</b>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聯<u>連</u>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u>連</u>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u>連</u>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u>連</u>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關聯<u>連</u>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 公司設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設一名監事會主席,其任免應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b>第一百二十七九十八條</b> 公司設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設一名監事會主席,其任免應經<u>過半數</u>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一百三十五條</b> 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表決通過。</p>	<p><b>第一百三十五零六條</b> 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u>半數</u>以上監事表決通過。</p>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b>第一百三十七零八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原內容	修改為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del>。</del></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del>→</del>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del>→</del>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del>。</del></p>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 <del>—</del>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del>→</del>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del>。</del></p>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香港上市規則》附錄4附註1或者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b>第一百四二十五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香港上市規則》附錄4附註1或者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原內容	修改為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b>第一百四十六條</b>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del><b>第一百四十六條</b>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del></p>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del><b>第一百四十七條</b>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del></p>
<p><b>第一百四十八條</b>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del><b>第一百四十八條</b>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del></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原內容	修改為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del>(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del></p> <p><del>(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del></p>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del><b>第一百四十九條</b>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del></p>
<p><b>第一百五十條</b>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del><b>第一百五十條</b>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del></p> <p><del>(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del></p> <p><del>(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del></p>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原內容	修改為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del>(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del></p>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del><b>第一百五十三條</b>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del></p> <p><del>(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del></p> <p><del>(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del></p> <p><del>(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del></p> <p><del>(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del></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一百五十四條</b>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b>第一百五十四條</b>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b>第一百六十一條</b>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b>第一百六十一二十二條</b>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原內容	修改為
<p>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p> <p>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p> <p>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b>第一百七十條</b>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b>第一百七十三十一條</b>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原內容	修改為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p>	<p>(二)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p>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b>第一百七十一三十二條</b>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u>，聘期一年，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b>第一百七十二條</b>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p>	<p><b>第一百七十二條</b><del>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del></p>
<p><b>第一百七十三條</b> 經公司聘用的進行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查閱公司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b>第一百七十三條</b><del>經公司聘用的進行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del></p> <p><del>(一) 查閱公司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del></p> <p><del>(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del></p> <p><del>(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del></p>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b>第一百七十七三十四條</b>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原內容	修改為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p> <p>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del>(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del></p> <p><del>(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del></p> <p><del>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del></p> <p><del>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del></p> <p><del>(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del></p> <p><del>(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del></p> <p><del>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del></p>

原內容	修改為
<p>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p> <p>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p> <p>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b>第一百七十八三十五條</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原內容	修改為
<p>公司收到本條第二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公司收到本條第二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公司證券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一百八十一三十八條</b>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公司證券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原內容	修改為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原內容	修改為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p> <p>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布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p>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p> <p>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u>可以</u>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u>、</u>在本公司網站發布信息的方式<u>或郵寄方式</u>，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p>

原內容	修改為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一百八十七條</b> 公司因有本節前條第(一)、(二)、(四)、(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b>第一百八十七四十三條</b> 公司因有本節前條第(一)、(二)、(四)、(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u>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u>。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del>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del></p> <p><del>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del></p>

原內容	修改為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清算組成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del>第一百八十八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del></p> <p><del>清算組成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del></p> <p><del>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del></p>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一百九十六條</b>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通過股東大會決議後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b>第一百九十六五十一條</b>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通過股東大會決議後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 <u>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u>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b>第二十三章 爭議解決</b></p>	<p><b>第二十三章—爭議解決</b></p>
<p><b>第一百九十七條</b>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b>第一百九十七條</b>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原內容	修改為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原內容	修改為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中以刪除線表示將予刪除的文字，以下劃線及加粗字體表示新增的文字，因刪除、合併、拆分相關條款及章節，其他條款號及章節號相應變更。除建議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一條</b> 為保障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同輻或公司）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中國同輻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中國同輻實際，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 為保障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同輻或公司）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中國同輻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del>《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del>、《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中國同輻實際，制定本規則。</p>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十三條</b>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b>第十三條</b>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b>第二十一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p> <p>(一) 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損害公司合法利益；</p> <p>(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地位謀取私利；</p> <p>(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p> <p>(四) 關聯交易導致公司重大損失，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p> <p>(五) 有關主管機關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p>	<p><b>第二十一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p> <p>(一) 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損害公司合法利益；</p> <p>(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地位謀取私利；</p> <p>(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p> <p>(四) 關聯<u>連</u>交易導致公司重大損失，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p> <p>(五) 有關主管機關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p>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五十三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會會議還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與擬決議事項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p>	<p><b>第五十三二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關聯<u>連</u>關係的，該董事會會議還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與擬決議事項無關聯<u>連</u>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p>
<p><b>第五十六條</b>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執行董事的委託；</p> <p>（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p><b>第五十六五條</b>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在審議關聯<u>連</u>交易事項時，非關聯<u>連</u>董事不得委託關聯<u>連</u>董事代為出席；關聯<u>連</u>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u>連</u>董事的委託；</p> <p>（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執行董事的委託；</p> <p>（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六十一條</b> 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一)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和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二) 擬訂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b>第六十一條</b> 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del>。；</del>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del>；</del>：</p> <p>(一)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和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del>；</del>；</p> <p>(二) 擬訂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del>；</del>；</p> <p>(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del>。</del>。</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b>第六十二條</b>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應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董事會應決議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p>	<p><b>第六十二條</b>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關聯<del>連</del>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del>連</del>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應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董事會應決議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中以刪除線表示將予刪除的文字，以下劃線及加粗字體表示新增的文字，因刪除、合併、拆分相關條款及章節，其他條款號及章節號相應變更。除建議修訂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一條</b> 為保障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同輻」或「公司」）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下簡稱「《調整適用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中國同輻實際，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 為保障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同輻」或「公司」）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del>《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del>（以下簡稱<del>《特別規定》</del>）、<del>《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del>、<del>《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del>（以下簡稱<del>「《調整適用批覆》」</del>）、<del>《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del>（以下簡稱<del>《香港上市規則》</del>）、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中國同輻實際，制定本規則。</p>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七條</b>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b>第七條</b>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過</u>半數以上通過。</p>
<p><b>第十四條</b> 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按照以下程序辦理：</p> <p>(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並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b>第十四條</b> 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按照以下程序辦理：</p> <p>(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並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原內容	修改為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p>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提案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提案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議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的程序相同。</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議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原內容	修改為
	<p><u>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u>提議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u></p>
<p>第十七條 提議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股東大會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十七條 提議股東<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u>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股東大會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十九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b>第十九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b>第二十三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b>第二十三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u>《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送達</u>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二十八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b>第二十八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u>債權人</u>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原內容	修改為
公司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和公告的同時向有權參加會議併表決的股東發出授權委託書。該表格同時須刊載於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網站和公司網站上。	公司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和公告的同時向有權參加會議併表決的股東發出授權委託書。該表格同時須刊載於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網站和公司網站上。
<b>第三十一條</b>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del><b>第三十一條</b>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del>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三十四條</b>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未能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提議股東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提議股東無法推舉主持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p><b>第三十四三條</b> 股東大會會議由<u>董事會召集</u>，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u>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u>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未能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提議股東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提議股東無法推舉主持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四十一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b>第四十一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原內容	修改為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六)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七)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三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三) 變更公司形式；</p> <p>(五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六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七六)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四十三條</b> 大會主持人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重新進行點算；如果大會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大會主持人宣布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對所投票數重新進行點算，大會主持人應當即時重新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p>	<p><b>第四三二條</b> 大會主持人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重新進行點算；如果大會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大會主持人宣布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對所投票數重新進行點算，大會主持人應當即時重新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p>
<p><b>第四十七條</b>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b>第四七六條</b>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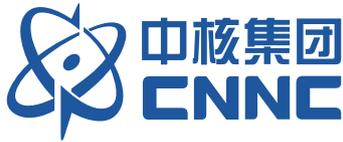
原內容	修改為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提案不能行使表決權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反對票時，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提案不能行使表決權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反對票時，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b>第六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p>	<p><b>第六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p>
<p><b>第五十一條</b>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公司各類別股東在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del><b>第五十一條</b>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del></p> <p><del>公司各類別股東在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del></p> <p><del>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del></p> <p><del>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del></p>
<p><b>第五十二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p>	<p><del><b>第五十二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del></p>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五十三條</b>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b>第五十三條</b>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原內容	修改為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p>	<p><del>(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del></p> <p><del>(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del></p> <p><del>(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del></p> <p><del>(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del></p>
<p><b>第五十四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五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del><b>第五十四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五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del></p> <p><del>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del></p> <p><del>(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del></p> <p><del>(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del></p> <p><del>(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del></p>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五十五條</b>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第四十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b>第五十五條</b> <del>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第四十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del></p>
<p><b>第五十六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十九條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b>第五十六條</b> <del>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十九條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del></p>
<p><b>第五十七條</b>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b>第五十七條</b> <del>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del></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原內容	修改為
<p><b>第五十八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p><b>第五十八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三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三層305室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本公司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本公司財務預算方案。
5. 審議及批准對《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6. 審議及批准建議宣派及分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131元(含稅)(「末期股息」)。
7.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95萬元。
8. 審議及批准委任汪堯先生為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11. 審議及批准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12. 審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符合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按該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的公司債券(「發行」)。
14.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惟須待第1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軍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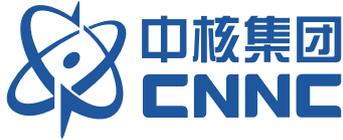
中國，北京，2024年5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軍旗先生、許紅超先生及范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首雷先生、丁建民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田嘉禾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附帶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登記。
2.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有權享有末期股息，所有附帶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登記。
3.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5. 股東應盡快，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的股東，其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實體，其法定代表或經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的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
7. 任何股份如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託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等可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一樣，惟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僅可由名列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8.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9.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電話：+86 10 68511807  
傳真：+86 10 68512374  
電郵：ir@circ.com.cn
10.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三層305室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2. 審議及批准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軍旗

中國，北京，2024年5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軍旗先生、許紅超先生及范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首雷先生、丁建民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田嘉禾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附帶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股東。
3.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4. 股東應盡快，無論如何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的股東，其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H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實體，其法定代表或經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的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
6. 任何股份如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託代表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等可單獨有權就該H股投票一樣，惟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僅可由名列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就有關H股進行投票。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8.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電話：+86 10 68511807  
傳真：+86 10 68512374  
電郵：ir@circ.com.cn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